

“沙巴克” 矿泉水形象获准 星巴克起诉商评委

来源: [香港商标注册](#)

专注国外商标商标注册, 但是国内的“沙巴克” 矿泉水形象获准 星巴克起诉商评委还是值得关注.

沙巴克矿泉水被商评委获准注册, 美国咖啡连锁品牌星巴克对此提出贰言。

记者上午获悉, 武汉一中院曾经受理星巴克起诉商评委的形象核准注册纠纷案。

星巴克公司称, 该公司1985年成立于美国华盛顿。自1998年进入中国以来, 其“STARBUCKS”和“星巴克”形象也随着该品牌进入中国。该公司通过特许运作方式, 目前已在中国境内拥有上百家门店。

2003年7月16日, 夏某申请在矿泉水等商品上注册“沙巴克”形象。贰言期内, 星巴克认为沙巴克形象与该公司注册在先的“星巴克”形象形成利用在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形象, 且易迸发不良影响, 违背《形象法》的规定。

星巴克公司还认为, 沙巴克形象是对其驰名形象“STARBUCKS”和“星巴克”形象的摹仿、抄袭, 这一行为同样违背《形象法》的规定。星巴克公司请求商评委认定“星巴克”形象为咖啡馆、咖啡店服务及咖啡、咖啡饮料商品上的驰名形象。

商评委认为, “沙巴克”与“星巴克”首个汉字不同, “沙”与“星”在读音、字形、寄义上均差异显著, 对相关民众不致迸发混淆及误认, 不足以认定沙巴克形象是对“星巴克”形象的抄袭摹仿。同时, 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沙巴克形象申请日前, “星巴克”形象已在中国达到驰名程度。商评委是以对星巴克公司的主张未予支持。

星巴克公司不服商评委贰言复审裁定, 以其申请贰言复审中的理由向一中院提起诉讼。目前, 该案正在审理中。

友情链接: [商标转让](#)

内容来源网络, 如有侵权, 请联系作者